

江西省国有影视企业社会效益评价考核实施方案

(2023年版)

为做好全省国有影视企业社会效益评价考核工作，推动国有影视企业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实现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促进国有影视业健康繁荣发展，服务文化强省建设，根据《中共中央宣传部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印发〈国有影视企业社会效益评价考核试行办法〉的通知》（广电发〔2019〕107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评价考核对象和考核实施主体

本方案的考核对象是省内从事影视制作经营业务的国有和国有控股影视企业，包括持有《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或依据《电影产业促进法》具有摄制电影资质的国有和国有控股企业。

社会效益评价考核实施主体是省委宣传部和省广播电视局以及国有影视企业的主管主办单位（主管单位与主办单位非同一家，可由主办单位评价考核并报主管单位批准）。其中，国有影视企业的主管主办单位负责复评，省委宣传部和省广播电视局负责终评。

二、评价考核内容

国有影视企业社会效益评价考核，主要考核政治方向、舆论导向和价值取向，作品创作生产，受众反应和社会影响，内

部制度和队伍建设等方面内容。

政治方向、舆论导向和价值取向主要考核国有影视企业坚持党的领导，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履行党的宣传思想工作使命任务的情况；创作生产中坚持正确导向的情况；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的情况。

作品创作生产主要考核国有影视企业创作生产电影、电视剧、动画片、纪录片、公益广告和其他影视节目、网络视听节目、融合文化产品等方面情况。

受众反应和社会影响主要考核国有影视企业创作生产作品的专家评价和文艺评论情况，获得政府或行业性奖项情况，国内外传播情况，以及企业参与公共文化服务、从事社会公益事业、履行社会责任、诚信经营情况等。

内部制度和队伍建设主要考核国有影视企业坚持把党的领导融入公司治理各环节，落实社会效益第一的经营理念的情况，企业党建及发挥作用的情况，有文化特色的现代企业制度建立健全情况，编辑委员会、艺术委员会等专门机构和内容把关、导向管理相应制度的建设情况，企业规范经营和改革创新、发展主业、做优做强的情况，探索建立企业社会责任报告制度的情况，企业队伍整体建设情况等。

三、评价考核等次

国有影视企业社会效益实行百分制评价考核。其中，作品创作生产 20 分、受众反应和社会影响 60 分、内部制度和队伍

建设 20 分。具体评分标准见附件。

国有影视企业的社会效益评价考核结果根据评分情况，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四个等次。评价考核得分 85 分(含)以上，为优秀等次；评价考核得分 75 分(含)至 85 分(不含)，为良好等次；评价考核得分 60 分(含)至 75 分(不含)，为合格等次；评价考核得分 60 分(不含)以下，为不合格等次。

对于政治方向、舆论导向和价值取向出现问题，或者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的国有影视企业，社会效益评价考核直接确定为不合格，并予以通报。同时，国有影视企业行业主管部门应当依法依规予以处罚，并追究企业负责人责任。

对于逾期未参加考核自查的国有影视企业，社会效益评价考核直接确定为不合格，并予以通报。

四、评价考核程序和方法

国有影视企业社会效益评价考核每年开展一次，应于第一季度完成上一年度评价考核工作。

国有影视企业社会效益评价考核分企业自评、主管主办单位审核复评、省委宣传部和省广播电视局终评备案等三个环节。

(一) 企业自评。参评的国有影视企业根据评价考核评分标准确定的具体要求，如实自评企业社会效益实际情况，并于每年 1 月底前向主管主办单位提交上一年度自评结果及相应的支撑材料。

(二) 审核复评。主管主办单位以书面审核与实地考察相

结合的形式，对影视企业提交的自评结果的真实性、完整性、规范性等进行审核复评，并给出相应评价意见。

审核复评工作结束后，主管主办单位应当在每年2月15日前将企业自评材料、审核复评结果和评价意见报所在设区市党委宣传部和国有影视企业行业主管部门。每年2月底前，省属国有影视企业主管主办单位、设区市党委宣传部和国有影视企业行业主管部门将企业自评材料、审核复评结果和评价意见分别报省委宣传部、省广播电视局。

（三）终评备案。省委宣传部、省广播电视局组织对国有影视企业社会效益评价考核的自评、复评结果的真实性、完整性、规范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综合评定评价考核结果，向社会公示后将评价考核结果通报各国有影视企业及其主管主办单位，报中央宣传部、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备案，并同步归集上传至江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

五、评价考核结果使用

国有影视企业的绩效考核应当为综合性考核，兼顾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并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社会效益评价考核的占比权重应当在50%以上。企业负责人薪酬与包括社会效益考核在内的综合绩效考核结果挂钩，职工工资总额的确定应当同时考虑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考核情况，经企业薪酬主管部门批准后执行。

国有影视企业主管主办单位或出资人机构，应当按照本方

案，根据实际，制定和完善与社会效益评价考核配套的考核制度和奖惩措施。

国有影视企业主管主办单位应切实履行评价考核主体责任，严格对照评价考核标准，认真做好审核复评工作。对于在审核复评工作中存在把关不严、审核失实等情形的国有影视企业主管主办单位，省委宣传部、省广播电视局将予以通报。

社会效益评价考核不合格的国有影视企业，主管主办单位应当对企业负责人予以诫勉谈话，并限期整改，取消当年度该企业各类评奖推优活动的评选资格。社会效益评价考核连续两年不合格的国有影视企业，行业主管部门应注销其相关业务许可，并在三年内不予办理相关行政许可事项。

连续三年考核优秀的，相关管理部门在评奖推优、项目申请等方面予以适当倾斜支持。

国有影视企业的主管主办单位下达年度目标时，要酌情考虑影视创作的市场化因素和时间因素，提高重点影视作品创作生产的组织化水平，建立策划、立项、创作、生产、推广等一条龙机制，努力形成规划储备一批、创作打磨一批、宣传推介一批的创作生产格局，使企业能在完成年度任务的同时有足够的时间打造精品、开拓市场；同时应支持国有影视企业不断深化改革，指导各企业建立健全影视创作及人才培养的良好机制，提升制作水平和经营管理能力，对各企业改革发展中遇到的实际困难给予大力支持。

六、附则

本方案自 2023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本方案由中共江西省委宣传部、江西省广播电视局负责解释，评价考核指标和评分标准根据一定时期具体情况动态调整。

附件：江西省国有影视企业社会效益评价考核标准

附件

江西省国有影视企业社会效益评价考核评分标准

考评项目	相关情形	是/否
直接确定为“不合格”等次的情形	1. 政治方向、舆论导向和价值取向出现问题	
	2. 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	
	3. 逾期未参加评价考核自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复评得分	终评结果
一、作品创作生产 (20分)	(一) 电影出品数量	考核年度内创作完成的电影数量。	1. 各类型作品可累加分，但一级指标总分不超过20分(含加分)； 2. 独立或以第一出品方创作完成电影(电视剧、动画片、纪录片、网络电影、网络剧)1部，或专题、专栏、综艺、体育、娱乐等其他影视节目、网络视听节目30小时，或可在线上线下传播的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30小时，或广播电视公益广告6部，或影视作品剧本2部得15分，按比例累加。每多完成1项加2分，加分不超过5分； 3. 联合创作完成的，根据出品单位排序按60%-90%计分(第二出品单位按90%计分、第三出品单位按80%计分，以此类推，最低按60%计分)； 4. 创作完成重大现实、重大革命、重大历史、江西题材的影视作品可酌情加分(第一出品单位加5分，联合出品单位加4分)； 5. 以取得公映许可、发行许可、出版或实际播出作为作品完成的判断标准，影视作品剧本须为通过国家电影局、			
	(二) 电视剧、动画片、纪录片出品数量	考核年度内创作完成的电视剧(网络剧、网络电影)、动画片、纪录片数量。				
	(三) 其他影视节目、网络视听节目、融合文化产品出品数量	考核年度内创作完成的体育、娱乐、综艺等其他影视节目、网络视听节目，可在线上线下传播的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广播电视公益广告，影视作品剧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复评得分	终评结果
		本。	国家广电总局备案立项项目的剧本。			
二、受众反映和社会影响 (60分)	(一) 传播情况 (20分)	考核年度及上一年度创作生产的影视作品在考核年度内, 各级广播电台电视台频率频道播出情况、网络点播情况、影院公映票房情况、国(境)外发行播出情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传播渠道可累加计分, 但二级指标总得分不超过20分; 2. 在各级广播电视台频率频道播出1次以上(含)得10分, 在国家级频率频道或省级卫视频道播出加2分, 在省级其他频道加1分; 3. 网络点播量每100万次(不足100万次按100万次计)得1分; 4. 影院公映票房每100万元(不足100万元按100万元计)得1分; 5. 作品在国(境)外发行、播出1部得10分, 每增加1部加1分; 6. 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或影视剧本出版后发行每2000册(套)得1分; 7. 经查实存在主导或参与票房、收视率、点击量等造假行为, 此一级指标考核直接定为零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复评得分	终评结果
	(二) 宣传报道 (10分)	考核年度及上一年度创作生产的影视作品在考核年度内, 受到地市级以上媒体(报刊、电台、电视台、网站) 正面宣传报道、行业专家正面评价和文艺评论情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类宣传报道(评价、评论)可累加计分, 但二级指标总得分不超过10分; 2. 国家级媒体正面宣传报道1次(含)以上得10分, 省级媒体正面宣传报道1次得3分, 地市级媒体正面宣传报道1次得1分; 3. 行业专家在主流媒体正面评价或文艺评论1次得2分, 出现负面评价、评论, 视影响程度酌情扣5-10分; 4. 存在虚假宣传等行为的, 酌情扣5-10分。 			
二、受众反映和社会影响 (60分)	(三) 获奖情况 (20分)	考核年度及上一年度创作生产的影视作品在考核年度内, 获政府性奖项、行业性奖项情况, 以及获专项资金扶持情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类奖项可累加计分, 但二级指标总得分不超过20分; 2. 获国家级政府性奖项1次(含)以上得20分, 获省级政府性奖项1次得15分; 3. 获业内公认的国际性奖项、国家级行业性奖项1次(含)以上得20分, 获省级行业性奖项1次得15分, 参加国内外展映活动1次得15分; 4. 获省级以上专项资金扶持得15分。 5. 企业制作的其他相关融合文化产品获奖或获得资金扶持的, 按上述标准计分。 			
	(四) 社会责任履行情况 (10分)	考核年度内参与公共文化服务、从事社会公益事业活动情况、履行社会责任情况和诚信经营情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类社会责任履行情况可累加计分, 但二级指标总得分不超过10分; 2. 参与公共文化服务、从事社会公益事业活动1次得5分; 3. 诚信经营情况良好得10分,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酌情扣2-5分, 4.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存在违规披露数据行为的, 此二级指标考核直接定为零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复评得分	终评结果
三、内部制度与队伍建设（20分）	（一）坚持党的领导（5分）	体现“坚持党的领导”的规章制度建设和落实情况；企业党组织机制及党风廉政建设情况；企业党组织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情况；人员违纪违法情况。	1. 企业党组织机制健全、党风廉政建设良好得5分； 2. 企业出现意识形态方面责任问题，视严重程度酌情减1-5分； 3. 企业员工出现违纪违法情况，视严重程度酌情减1-5分。			
	（二）编委会制度建设（4分）	设立编辑委员会、艺术委员会等机构并有效履职情况；总编辑对内容导向问题具有否决权并有效履职情况。	设立编辑委员会、艺术委员会等机构或相关编审机构得2分，有效履职得2分。			
	（三）绩效考核制度建设（4分）	综合绩效考核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薪酬管理办法、职务职称晋升管理办法等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	1. 建立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社会效益考核权重超过50%的企业综合绩效考核制度得1分，绩效考核制度在年度内较好的执行得1分； 2. 制定相应的薪酬管理办法、职务职称晋升管理办法的1分，相关制度在考核年度能较好地落实执行得1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复评得分	终评结果
三、内部制度与队伍建设（20分）	（四）财务管理和社会责任报告（4分）	企业财务管理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社会责任报告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	<p>1. 建立健全企业财务管理制度得1分，相关制度在考核年度能较好地落实执行得1分。企业财务管理制度不健全、执行不到位、合同管理混乱，酌情减1—2分；</p> <p>2. 建立社会责任报告制度，年度内通过省级（含）以上报刊及网络等重要媒体向社会发布企业上一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得2分。</p>			
	（五）人力资源制度建设（3分）	员工教育培训制度和管理办法建设及执行情况；管理人员专业背景情况。	<p>1. 建立适合影视行业特点要求的员工教育培训制度和管理办法得1分；相关制度在考核年度能够较好的落实执行得1分；</p> <p>2. 主要管理人员中具有宣传思想文化领域及相关专业学历学位、职称或职业资格背景的人员3名（含）以上得1分。</p>			